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邀楊熾光庭長談自辦市地重劃法令與實務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法官承辦案件之專業，臺中高分院 1 月 21 日邀請該院楊熾光庭長主講「自辦市地重劃法令與實務」，由高金枝院長主持，該院、臺中高行，及轄區地院庭長、法官與同仁參與踴躍。

楊庭長首先說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於 95 年、101 年、106 年、108 年之修法重點；並表示 106 年的修法係依 105 年 7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39 號解釋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而為修正。106 年修法重點包括：(1) 提高籌備會發起人數、所有土地面積限制；(2) 限縮籌備會、強化會員大會權責；(3) 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作業；(4) 主管機關核准實施重劃（重劃計劃書）。

楊庭長指出，自辦市地重劃係本於私法自治之原則，具高度自治性與自主性，故重劃土地分配、差額地價補償及重劃費用之負擔、拆遷補償、交接土地等爭議，屬民事私權爭議；並逐一解說 3 會（發起籌備會、召開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3 決議（重劃計畫書案、審議章程案、選任理監事選任辦法案）、3 公告（拆遷補償、工程預算書表及負擔總計表、土地重劃分配圖說及清冊）。

關於會員大會決議門檻，楊庭長表示 101 年修正第 13 條列入人數、面積不計入計算情形，包括：(1) 持有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2) 土地分配後未達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者（刪除原條文「1/2」之規定）。106 年再修正不予計算之範圍為：(1) 持有土地面積未達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2) 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另外，106 年修正第 8 條申請核備成立籌備會後，依第 9 條之 1 為「應」召開座談會。至於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決議之無效或撤銷，楊庭長則列舉民法第 56 條，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34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32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40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61 號判決說明。

關於重劃會何時成立、成立時點，楊庭長說明依 95 年該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重劃會於第 1 次會員大會合法選定理監事時即成立，惟 101 年則修正重劃會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成立。關於重劃會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立後，該行政處分若非無效或未經撤銷前，民事法院可否以判決認定重劃會不成立？參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楊庭長認為縱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已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當事人於民事法院爭執該大會（或理事會）決議效力，法院仍應實質調查審認。

最後，關於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與異議，楊庭長認為，依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05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 號，及臺中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7 號判決意旨，即可解決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新舊法適用及拆遷補償範圍、項目等爭議。楊庭長並提醒就抵費地之處分，該辦法第 13 條原規定得授權理事會辦理；106 年修訂為會員大會權責（不得授權理事會），調解時應併予注意。

積極推動新制

嘉義地院研討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法律問題並交流經驗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增進審、檢、辯對於 112 年即將上路之國民法官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日前舉辦「國民法官實務模擬法庭經驗交流與法律問題研討會」，由胡文傑院長主持，邀請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主講，嘉義地區審、檢、辯人員參與踴躍。

經舉辦多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後，嘉義地區審、檢、辯同仁均已汲取相當法庭經驗，亦累積不少實務問題，嘉義地院期藉此研討會透過案例研習的形式，就審、檢、辯於模擬法庭中實際發生之問題，進行交流與研討，俾使審、檢、辯對於國民法官法的立法意旨與運作圖像，獲致共識，以利新制之順暢推動。

嘉義地院會前即向與會人員蒐集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問題及適用疑義，提供陳法官作課程規劃，例如：國民法官的保密義務範圍為何、能否向家人告知所參與之案件、國民法官有無特別保護機制、國民法官應否考慮規範穿著統一袍服等。陳法官就提出的各相關問題，仔細歸類為：(1) 國民法官之職權、權利、義務、保護及照料；(2) 起訴；(3) 準備程序；(4) 選任程序；(5) 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6) 審判程序；(7) 評議程序；(8) 判決；(9) 上訴審等 9 大類，再逐一對各子題做深入且詳細的說明，也提供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運作經驗及比較，作為將來實務參考。



迎　春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書記官）

士林地院講座

賴佩霞講師解析良好溝通之技巧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具專業心理諮商背景的名歌手賴佩霞講座主講「解析溝通調停及溝通技巧」，由蘇素娥院長主持。

賴講座首先結合實際案例，探討常見的溝通阻礙，並講述非暴力溝通的 SOP：觀察、感受、需要、提出請求。即先不帶情緒與批判地陳述「觀察」結果、認清事實後再明確地表達「感受」、讓對方知道我們的感受及「需要」後，最後提出「請求」，明確說明希望對方怎麼做。同時學習在日常溝通裡善待他人，也不委屈自己，讓未來每一次的溝通，都能有效及舒坦。

賴講座表示，愛自己要先「知道自己要什麼！」，以及如何看見自己的需要，並協助他人看見自己的需要，進而表達自己的感受，最後提出具體、正向、可行的請求，達到自我滿足，也就是愛自己。賴講座亦指出，若是重要的事情，可以不斷提出請求，當對方沒有答應或忘記時，可以改變方式、發揮自己的創意去表達，更透過對自己的認識及理解，才能同理其他人，這是促成良好溝通不可或缺的同理心。賴講座最後強調，良好溝通不會從天上掉下來，是需花時間、心力練習與經營。

高雄地院邀李明鴻法官介紹修復式司法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關於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規定之意旨，日前邀請臺中高分院李明鴻法官講授「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發展」，由陳中和院長主持，全體民事調解委員及相關庭長、司法事務官等同仁參加。

李法官首先介紹修復式司法之內容、國際發展趨勢及運作模式，並說明其與一般調解不同之處。接著說明司法院「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本土化實踐的經驗；再輔以相關影片模擬實際轉介修復的過程，讓與會人員充分瞭解擔任修復促進者的角色定位與注意事項，及如何協助雙方展開對話，促其相互瞭解，使雙方之關係及情感得以修復，體現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

花蓮地院研習婚姻、親子事件調解技巧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主講「共親職的挑戰— 婚姻、親子事件的調解技巧」，由許仕楓院長主持。

許院長致詞時勉勵與會人員於處理過程中，以同理心更細膩的理解當事人，在追求兒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協助當事人圓滿解決家庭紛爭。

林秘書長透過數則親子會面交往及改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的案例，提醒調解委員須避免落入單方故事陳述的權力對話關係，並指出善用法院家事網絡團隊資源的重要性，亦提供調解家事事件的重要策略：(1) 確認並釐清調解目標。(2) 同理情緒，理解對造，切勿指責當事人。(3) 協助雙方當事人思考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及結果。(4) 拉進現實，使當事人理解不同解決方案的時間成本、訴訟成本與資源成本。(5) 協助當事人開始一小步行動，向前邁進。(6) 引導當事人思考是否設停損與面對未來的改變。

新竹地院辦理親職教育輔導系列講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 110 年度舉辦 6 場次親職教育系列講座，其中 3 場次與新竹縣、市府社會處合作，邀請杜華神父基金會及竹安基金會之講師，講授創造親子溝通好關係、如何與主要照顧者溝通、生命回歸親情課程。另 3 場次則分別邀請 3 位諮商心理師，講授認識高衝突人士與應對策略、關係經營的重要，以及滋養親子關係的本質等主題。讓與會少年及少年照顧者，獲得更多正向改變之契機。

苗栗地院舉辦家族系統排列親職教育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 110 年度與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合辦家族系統排列親職教育，共計 9 個場次，服務 32 個家庭。

排列課程採個別家庭方式進行，讓少年與家長在信任與安全的關係與環境下克服困境。首先由王國芳排列師藉排列過程與結果，瞭解個案家庭呈現的動力、內心意象及省思，接著再提出未來具體建議的行動方案，讓個案家庭能有所改善。最後由各網絡單位對排列內容做研討，提供個案更適切的協助與陪伴，同時以充足的能量來服務個案。

南投地院心靈教育講座　鼓勵少年向善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月前安排 2 場次心靈教育講座，由龐思全講座帶領少年進行瑜珈練習，透過全身放鬆，調節呼吸進入冥想，讓少年體會當身心進入平穩狀態時，身體與情緒所產生的不同感受。

龐講座表示，長期練習以冥想來觀照、穩定情緒與心性，不易受外在影響，進而減少有害物質對身體傷害，不盲從友人的犯罪行為，甚至有勇氣規勸朋友。但這並非一蹴可幾，需持續練習，期許少年們能在觸法前事先警覺、以免再犯，離開負向漩渦。

司法院徵人

◎民事廳徵書記官、科員各 1 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2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分機 239 王小姐、分機 751 王先生。

